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旭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旭东，男，1965 年 4 月出生，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信网络计算技术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数据科学与脑机智能高精尖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及计算机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睿航至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数博睿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能够确保进行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刘旭东	7	7	0	0	2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且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9次，其中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对公司关注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人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同意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聘任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旭东

2025年4月24日